

114年度診所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

| 項次 | 改善事項 | 說明 | 法源依據(含罰則)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登載事項與設置標準一致性 | 部分登載內容與機構設施登記或設置標準未完全一致，包含診間配置、調劑設施、觀察床設置、電子病歷、醫事人員配置、疫苗管理、廢棄物處理、藥品冰箱、廢棄物合約及環境消防等項目，建議確認並修正填報內容。 | 醫療法第12條第3項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醫療法第102條：違反設置標準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|
| 2 | 醫療廣告內容規範 | 發現部分宣傳內容含有優惠、特價等字樣，建議依醫療廣告規定調整內容，以符合法規限制。 | 醫療法第85條、第86條：規範醫療廣告內容及禁止不當宣傳方式。 醫療法第103條：違反第85條或第8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3 | 收費標準揭示及收據開立 | 收費標準揭示及收據開立程序有待一致性確認，建議確實公告收費標準，並於每次收費後開立明細收據予民眾。 | 醫療法第20條：應揭示診療相關事項。 醫療法第22條：應開立收據且不得超收或擅立項目。 醫療法第101條：違反第20條或第22條第1項者，經警告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醫療法第103條：違反第22條第2項（超收或不當收費）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4 | 病歷複製本提供機制 | 建議依病人或其授權人申請，提供病歷複製本或摘要，並確保流程順暢，避免延誤。 | 醫療法第71條：應依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。醫療法第102條：違反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|
| 5 | 藥品過期 | 診間或調劑區域存放有過期藥物情形，建議強化藥品效期管理與定期盤點機制，以確保用藥安全。 | 藥事法第37條：藥品調劑應依一定作業程序辦理。（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閱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） 藥事法第93條：違反第37條第1項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 |

